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泰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3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泰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中泰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中泰证券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9210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	014002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 参与基金

上述新增中泰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基金。

2. 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中泰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中泰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中泰证券的营业网点、网站或者手机APP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0.1元。

2) 中泰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泰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中泰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中泰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 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中泰证券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

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中泰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中泰证券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请投资者留意中泰证券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6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	2024年3月26日
暂停大额赎回的起始日	2024年3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3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6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6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91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单独设置赎回费（申购人、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3月25日起，“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60,000,000.00元。即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60,000,000.00元，则50,0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60,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60,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60,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

有权确认失败。

个人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仅办理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

站www.gf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本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波动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3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广发中证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3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5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4-03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实施向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山矿业”）100%股权，同时向有色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4年2月7日，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合计持有的宝山矿业100%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宝山矿业的交割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审计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1. 标的资产交割过账期间

根据公司与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过渡期间损益审计的基准日为上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0月31日，标的资产已于2024年2月7日完成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过渡期间确定为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2.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协议约定，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有色集团和黄金集团按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3. 标的资产过渡期审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44号），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净利润10,863.47万元，未发生亏损，亦未发生其他导致净资产减少的情形，交易对方需对公司进行补偿，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实现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4. 备查文件

《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44号）。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4-03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西藏

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龙矿业”）、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和矿业”）近日收到了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材料，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起诉状》内容

1. 当事人：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被告：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

2. 事实与理由：

债务人金贵银业自2016年至2019年期间累计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北湖支行”）贷款本金共11,140,130,000.00元。由被告俊龙矿业、金贵银业提供抵押物为原告对债务人金贵银业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告曹永贵、许丽为债务人金贵银业对原告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债务人金贵银业后被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金贵银业按《重整方案》对原告的债权进行了清偿，重整程序终结后，金贵银业对原告北湖支行所负的剩余债务不再清偿。本案各被告仍应当依据最高额抵押合同/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就原告未获受偿的债权承担相应抵押/保证责任。

3. 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原告有权就被告俊龙矿业提供的抵押物【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帮达铜多金属详查勘探许可证号：T44120090602030860】探矿权【在债务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欠原告的借款本息356,398,261.84元（其中，本金298,367,691.34元，利息57,030,560.50元，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1月5日，此后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依法判决原告有权就被告曹永贵、许丽对债务人金贵银业欠原告的借款本息356,398,261.84元（其中，本金298,367,691.34元，利息57,030,560.50元，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11月6日，此后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依法判决被告曹永贵、许丽对债务人金贵银业欠原告的借款本息356,398,261.84元（其中，本金298,367,691.34元，利息57,030,560.50元，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11月6日，此后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承担责任。

上述案件目前未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或裁决。

3.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

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涉及的相关的诉讼事项与公司2024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所涉及的事项属于同类债权债务关系，根据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湘10民终2960号裁定的结果，工行北湖支行的诉讼请求未获得法院的支持。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以法院裁定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p